附件3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1 | 目标任务 | 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市考断面水质达到市级目标要求。区级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信局各镇街 |
| 2 |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减排目标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二、水资源保护 |
| 3 | 加强饮用水保护 | 完善本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9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动态更新水源地取水量数据并与区生态环境局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推进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镇街 |
| 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及区域规划，统筹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 | 相关镇街 |
|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年底前实现乡镇级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定期公开。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委 | —— |
| 4 | 加强地下水保护 |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 |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北京市新三年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促进北京市地下水涵养和保护。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街 |
| 5 | 节水型社会建设 |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达到市级要求，万元GDP用水量比2022年下降1.5%左右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街 |
|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乡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街 |
| 三、水环境治理 |
| 6 |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 实施第四个三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公里数达到市级要求，强化再生水配置利用能力，2023年持续推进园林绿地再生水替代工程。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
|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新发现的错接混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动态清零，积极推进门城地区合流溢流口治理。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加强汛期雨水面源污染和溢流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聚焦汛期水质波动明显的河流，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加强联动联调，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排河。加快推进汛期污水溢流问题整治，通过雨污分流改造、智慧化调蓄等工程措施，解决汛期污水冒溢问题，降低河道污染。 | 9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各镇街 |
|
| 主汛期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加强对市考断面的监测和溯源排查。 | 9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
|
| 7 | 深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以“污水收集管网+厂站”集中处理模式解决人口密集村庄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数量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强化现有设施的监管。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对运行不正常的处理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监测及执法力度。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街 |
| 巩固“十三五”时期农村环境整治成果，任务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提质增效，长效管护。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镇街 |
| 8 |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监管 | 加强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配置齐全，运转正常。 | 长期实施 | 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 |  |
| 9 |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污水实现应收尽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督促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内工业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 |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0 |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 巩固清理整治成效，问题排口动态清零。严格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做好设置审批。持续开展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互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推进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加强水质在线监管平台的应用，对水质异常的排口快速查找原因，及时组织整治。推动“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全过程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11 |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巡查力度，将河流消劣治理、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任务纳入年度总河长令，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 |
|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如发现黑臭水体，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黑臭问题，当月完成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 |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西峰寺沟等重要水体稳定达标，防止劣V类水体反弹。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 |
| 12 |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 按照北京市水生态环境区域补偿办法，修订本区跨镇街水生态环境区域补偿办法，保障生态水流、增加流动性，加大对劣V类水体扣缴力度，建立双向补偿机制，促进生境生物多样性，以经济政策推动实现水流流动、水环境洁净、水生态健康。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 各镇街 |
| 13 | 强化监管执法 |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 |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镇街 |
|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 区水务局各镇街 |
| 14 | 落实监督指导 | 继续实施覆盖到村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各镇街 |
| 针对市级部门反馈的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各镇街 |
| 四、水生态修复 |
| 15 |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 继续配合市级部门实施永定河生态补水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16 |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继续开展门头沟区永定河水生态健康评估服务项目，完成永定河水生态健康评估报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7 | 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 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 各镇街 |
| 18 |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加强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数据支撑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财政局 |